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3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转提醒"天赐转债"将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特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 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

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

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 而几公儿,对农民公司则仍分殊采的5円17人以下间称"(新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即间0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 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赋转债"转股期自有转货及结束之日调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力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扣完"无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设置。 主要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 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 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932的关于了个购买的现在设计管地理的公司分。 4、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 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 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 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

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子2015年2015年2015日 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逾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 续办理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918 825 051 股减少为1914 343 76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各款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份财务 为28.60元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 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天」入项表现有成功信仰通知公公分。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按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等期应计利息;18岁14年314年315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豪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 大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 陸同安排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 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2、 大赐转债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3 " 大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起停止转股。

5、"天賜转債" 禁垣日为 20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鄉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

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天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官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

(二) 不知時代的 19月2年2月2日 19月2年2月1日 19月2年2日 19月2年2日 19月2日 19月2年2日 19月2年2日 19月2日 19月 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储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86,74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燕东微

83.87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

方式藏持,蒋广本被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至小月内或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14,27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穆伊亚达日达15个多月之后的三个月内或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14,271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5%。

公司5%以上股东京国瑞因自身经营需要,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 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

分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京国瑞出具的 《关于减持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
| 特股数量 | 其他: 无 86,747,202股 |
| | |
| 持股比例 | 6.0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6,747,202股 |
| 股东名称 |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83,878,055 № |
| 1510-1-(a) | 5.88% |

IPO前取得:83,878,0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MANUEL 12 1 711 MANUEL MINUE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減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 | 1% | 2025/8/13 ~ 2025/10/ 20 | 19.21-28.03 | 2025-07-10 | | |
| | 11,991,041 | 1% | 2025/2/19 ~ 2025/3/28 | 19.42-22.53 | 2024-12-10 | | |
|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 | 14,276,180 | 1% | 2025/9/1 ~ 2025/10/14 | 24.24-32.91 | 2025-07-10 | | |
| 革发展基金(有限合 伙) | 問스 | 2025/1/2 ~ 2025/4/1 | 21.28-22.00 | 2024-12-10 | | | |
| | | |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股东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1,414,271股 | | | |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 | | | |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1,414,271 股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21,414,271 股 | | | |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 | | |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 | |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4,276,180股 | | | |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 | |
| 大宗交易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集中竞价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 | | | |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 | | |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 | | | |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 | | | |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sqrt{8}$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 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 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

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直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外、对本公司共有宏计等外况。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推随很行本采访、著本公司未受 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 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完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木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数(芜因派自 送股 转增股末 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 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城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特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 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 行入自发即成的时,应续即特成行意。四年原始或有效重等信息以书间万式週末及行入,并由及行入及 时于以公告,在公司或特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0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

(1)白发行 | 股票在上海证券亦具所利创场上市之日起12个日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老系托他 |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 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由请前12个日内新增的股份 木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

变更登记于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 守上述承诺事项, 害垣墁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 3. 上京中旬中沙山是100%和中沙山市100%和沙山市1

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 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 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木企业直接或间接挂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继定期限(包括延长的继定期)层满后 终通过注律注却 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 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元、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 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或持计划。本次或特许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或持计划,本次或持计划存在或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 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11-20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10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竞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

· 苗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104)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邵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10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 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食 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中国教有和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专用圣牧")及其分子公司专用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猪只、简料、兽药、疫苗、食品等产品、商品交易业务、2025年1月 至10月已发生交易金额合计为81,396.91万元

2026年公司预计与里龙汀大业农及其分子公司 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日堂关联交易全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 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邵丽君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一 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关联股东张立忠先生、邵丽君女士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华亚:万元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 | |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金额 | 2025年1-10月已发 生金額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商品 |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 公司 | 饲料、猪只、原材料 等 |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 ≤6,485.89 | 2,742.26 |
| | 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 | 乳制品、原材料等 | 01100010 | ≤5,300.00 | 3,717.13 |
| | | 小计 | ≤11,785.89 | 6,459.39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 |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 公司 | 饲料、疫苗、猪只、 兽药等 |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 | ≤95,844.67 | 48,840.57 |
| | 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 | 饲料、奶粉、食品等 | 01100010 | ≤41,500.00 | 26,096.95 |
| | 小计 | | | ≤137,344.67 | 74,937.52 |
| 接受关联方委托加工 | 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 | 奶粉生产的加工服 务 | 成本加成价及市场 价相结合 | ≤1,700.00 | 0 |

注:上表中2025年1-10月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 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10月 实际发生金额 | 2025年度預计金額 | 要称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nfor his title A 102 | 黑龙江大北农及 其分子公司 | 猪只、饲料、玉 米等 | 2,742.26 | ≤4,694.05 | 0.08 | -41.58 | |
| | 中国圣牧及其分 子公司 | 乳制品、原材 料等 | 3,717.13 | ≤7,400.00 | 0.15 | -49.77 | |
| | 小 | 小计 | | ≤12,094.05 | 0.20 | -46.59 |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 |
| physical A see | 黑龙江大北农及 其分子公司 | 饲料、疫苗、猪 只、兽药等 | 48,840.57 | ≤60,387.38 | 2.28 | |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133)《关 |
| | 中国圣牧及其分 饲料、兽药、食 公司 品等 | 26,096.95 | ≤42,192.96 | 1.66 | | 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增 | |
| | 小计 | | 74,937.52 | ≤102,580.34 | 3.49 | | -26.95 |
| 接受关联方 委托加工 | 中国圣牧及其分 子公司 | 奶粉代加工等 | 0 | ≤1,700.00 | 0 | | 金口框架砂以查增加2025年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

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转 223年度,公司与实现方日市公康交易的未添次生已逾增加过即日总量制,美声次生指的心力加口存在农本 蒸锅的土壤和超过加引上表中 2025年关联交易共享发生细点被重复 2025年10月3日的数据。由于11月和12月的关联交易出版人,导致未成空性情况与附于存在影。
公司在侧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随度时赴记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别计金额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编是因公司实际管理情况至代前变化、并储市场级动情求、客户采购商求等多重医赛的公司技术等级,公司会根据的接受化而变化、从而使用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领产生影界。

常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 绞难实现准确预计, 属了 请 2、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及易苏斯茨生源从接近2025年度时间被混, 符合公司法师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者 整 要, 交易合理, 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更 大影响。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黑龙江大北农

公司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78,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主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00号农科院大厦18楼1803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涌;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普诵货物道路运输;饲料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 黑龙江大北农总资产为570,815,51万元, 净资产为203, 655.39 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497,578.95万元,净利润为59,983.22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 合并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6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期货")、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近日已与永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永 安国宫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永安国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宫")之 全资子公司永富置业承租永安国富大厦A座1-11层作为办公场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租永安国富大厦A座12层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资本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永安资本承 租永安国富大厦剩余A楼办公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租永 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租 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消汇未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承租

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和永安资本已与永富置业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

永富置业为永安国富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永安国富31.35%的股权,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在永安国富担任董事,系公司之重要联营企业。永富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I03U581 3.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51室

2. 中国圣牧

公司名称: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00HKD 注册地址; P.O.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6月30日,中国圣牧总资产为802,739.40万元,净资产为413,172.90 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4.427.40万元,净利润为-4.560.10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合并报 表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林孙雄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假票上市规则"第 6.3.3规定,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 肖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邵丽君女士担任中国圣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料,乳制品,原材料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

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 关联亦具士更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考虑本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中国圣牧发生关联交易时,与独立第三方相 比、销售费用或采购成本大幅下降等因素。目前本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中国圣牧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的方法来定价。未来,当市场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 时,双方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定价方法作出合理调整,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

7.方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乙方2:内蒙古益婴美乳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 协议标的物及采购数量

(1) 大北农产品 甲方与乙方交易的标的物为乙方所销售的符合甲方采购标准的产品,包括乙方产品采购(即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甲方采购标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饲料、添加剂,药品、大米、鸡蛋、海产品、奶粉 等;未免生疑问,亦包括甲方向乙方2采购符合甲方采购标准的奶粉)(统称"大北农产品")。甲方根 据实际需求,以书面订单的形式向乙方采购。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质量、交接

等服务内容。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各方确认的订单向甲方供应上述产品。 (2) 委托加丁服务 甲方与乙方2交易的委托加工服务为乙方2为甲方提供奶粉生产的加工服务(统称"委托加工

关于大北农产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的价格应根据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交采购订单时当时的 市场价而定。乙方承诺销售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在同一时期及同一合作模式下的市场价格。甲方 11/20/11/11/11/20 行订单的价格,且乙方1或乙方2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1或乙方2的货款中将差价款直接扣

加工费根据成本分析、市场调研、品质标准、利润率设定等方面进行调整; 乳粉内外包装袋由乙方2提供,甲方将费用结算给乙方2; 甲方为确定当时的市场价。甲方可向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当乙方2同期供应的季 托加工费价格高于该委托加工费的市场价格或北京大北农集团向第三方供应的价格,甲方有权调整

关于委托加工服务,甲方向乙方2委托的委托加工服务费用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已执行的委托加工费的价格,乙方2同意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2的委托加工费中扣除差额。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内(1)乙方产品采购本基总会 额各年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43,000万元、44,500万元:以及(2)乙方2委托加工服务费用 总金额各年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上述金额以下统称"交易金额上限"),即相关交易金额上限加总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内、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提供委 托加工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43,200万元、44,100万元、45,600万元

各方同意严格遵守上述交易金额上限。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提高交易上限,须经甲方遵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 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通函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及乙方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后方可提高交易金额上限。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1、乙方2各执两份,于各方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均审议通

过后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经甲方遵守《联交所上

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通函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本协议亦须经乙方根据《梁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包括但不 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及取得有关股东会批准(如需要)、发布公 告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甲方和乙方2就双方合作事项曾签署合同如下: a)于2025年8月27日签订奶粉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

b)于2024年3月28日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 日止。 上述两份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自动解除、终止,但基于该两份框架协议签署的且在该

两份框架协议解除,终止前已经生效的订单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应当继续按照具体订单合同的约定履行该订单合同。甲方和乙方2共同确认,除本条前述事项外,甲方和乙方2关于上述两份框 架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对对方不负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本框架协议内容仅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框架性约定,具体采购涉及的有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

79. 发映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猪引、饲料、兽药、疫苗、食品等产品、商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集 道,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落民,饲料,原料等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 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 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以上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 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

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大北农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保着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

公司2026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

农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0 其他说明:永宣置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 业务 资产 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关系。永宣

5.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33层

6. 法定代表人: 沈吉凡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永安国富持有永富置业100%股权

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和赁楼层 永安期货租赁永安国富大厦A楼1-8层、12-16层

永安资本租赁永安国富大厦A楼9-11层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 (四)租金标准

2.在租赁第五年度届满180日前,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物业租金进行重新评 估,并以此确定第六年度和金金额并签署和金确认书。 3.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免租期3个月,自租赁期限起始日起算,免租期内不计租金,但其他费用乙 方仍应正常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水、电、能耗、空调、停车、电话、电视、网络等费用)。

1.乙方租赁期内,该目标物业租金(为房屋租金及装修折合租金之和)具体按协议约定标准执

4.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租赁车位的数量、租金及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五)和全支付方式 1.目标物业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实行先付后用,在每一付款周期的前15日内付清。

2.车位费租金半年一付,实行先付后用,在每一付款周期的前15日内付清 3. 乙方依据本协议应支付的租金、车位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可以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 方式存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及永安资本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就建立长期全面战略 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 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

- 对古问。才任时古国家农民年区州正村市从入口9里70年108年1747小沙星电疗及本部以外加速原则的加速 下进行。双方权利义多以多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对于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 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汇买卖业务,本外币个人储蓄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业务;外汇 担保和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在四川省成都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
-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和融资服务
- **动**服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偶联药物(ADC)、多特异性抗体等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有利于双方把握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新 机遇,实现互惠共赢和共同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

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双方权利义务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对于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敬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3. 负责人, 林振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中国银行四川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乙方深刻理解甲方在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及乙方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支持甲方发展战略,累计提供总额不低于8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

双方将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跨境金融与国际业务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与产业链金融、个人金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除非有法定或约定变更或 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战略布局,巩固在抗体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